

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 4 條所稱「分配訓練前」之適用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.03.31. 公訓字第103216032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3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（以下簡稱考試法）第 4 條所稱「分配訓練前」之適用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考選部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選規一字第1030001582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按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考試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……。」茲依考選部 103 年 3 月 26 日前揭函釋略以：「……二、考試法業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公布…查其立法意旨，係為避免正額錄取人員，於分配訓練後，因分配機關不符合其志願，以第 4 條之保留事由申請保留，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上之困難，故將第 4 條前段修正為須於分配訓練前申請保留。……三、有關考試法第 4 條『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』……所指正額錄取人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之時點，按前揭立法意旨，為避免造成機關用人及業務運作之困難，應指分發機關及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完成分配作業前……。」

三、本案考選部原函影本，已登載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釋例」項下供參。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銓敘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評鑑處、培訓發展處、參事室